

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消防领域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，规范陕西省消防协会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的管理，提高消防技术服务水平，促进消防事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组建、专家出入库、专家管理、专家使用及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“公开公正、严格标准、动态管理、资源共享”的原则，确保专家库的权威性、专业性和实用性。

第四条 由陕西省消防协会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工作，通过广泛征集、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等方式，吸纳消防领域各专业优秀人才。

第二章 专家条件及出入库管理

第五条 遵守法律法规、政策和制度规定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工作严谨，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意识的人员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入库。

（一）具有10年以上消防相关行业、专业管理工作经历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分析鉴定能力，并获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

或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。

（二）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，在工程建设或消防安全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（三）熟悉国家工程建设、消防安全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有较高的工程建设、消防安全领域专家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；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五）在灭火救援、产品检测、职业技能鉴定等领域具备特殊专长的人员。

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、关心热爱消防公益事业的消防技术人员优先聘用。

第六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可根据专家履职及年度综合评价情况，解聘违规违纪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专家，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七条 专家入库工作分为征集、申请、审核、评审、审批、公示聘用等环节。

（一）征集。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公开征集专家通知；

（二）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专家库

候选专家推（自）荐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工作经历证明、专业成果证明等；

（三）审核。陕西省消防协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查申请人的资格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等方面。必要时，可组织面试或实地考察。

（四）评审。由陕西省消防协会邀请消防领域资深专家召开评审会议，根据申请者的专业能力、工作业绩、行业影响力、社会贡献等方面对专家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，最终提出专家库人员初选建议。

（五）公示聘用。对专家库初选人选履行协会审批程序后，在陕西省消防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纳入专家库管理，并颁发专家聘书。

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

第八条 专家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：

（一）参与省消防协会组织的建言献策、决策咨询、社会服务等活动，推广先进消防技术及科技成果；

（二）对消防安全重大、复杂工作提供建议，必要时共同参与相关工作；

（三）承担省消防协会选定的课题和委托的研究任务；

（四）参与政府部门、行业系统、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消

防安全检查和技术监督服务工作；

（五）接受委托或邀请，承担或参与有关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起草与修订、消防科技项目的评估、消防科技成果的鉴定与论证、消防技术论证与评审；

（六）受邀参加火灾事故调查，以及消防产品性能评估等方面工作；

（七）对消防行业发展、协会工作及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专家受邀参加工作期间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受邀参加协会组织的专业会议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；

（二）有充分发表个人独立意见的权利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，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；

（三）对非专业领域或不适宜参加的专项工作可以申明并拒绝参加；

（四）有权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；

（五）按相应规定获得参与相关工作的劳动报酬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专家受邀参加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，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（二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公平公正、客观科学地进行检查、调研、论证、评审、咨询、验收，对自己的观点、论证、评审、咨

询意见负责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陕西省消防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，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；

（三）及时掌握消防领域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标准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，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；

（四）接受陕西省消防协会的管理和监督，不得以协会专家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作出有损协会形象的行为。

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陕西省消防协会负责解释。